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38號

原告 張雅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德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徠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原告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29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